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62号

当事人：安化县第五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刘飞舞，男，汉族，

身份证

号码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34470736448

住址：

2025年9月1日，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超规划建设烟溪镇马塘社区风雨球场项目，2024年9月竣工使用。根据我局综合竣工验收“三测合一”实测数据发现，该项目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面积115.08平方米。经确认，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该房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建筑。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建设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委托人袁伍辉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
2. 证人夏新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
4.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用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
5. 关于烟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我镇安化县第五高级中

学违建室外风雨球场项目出具认定意见书的函》的复函；

6.安化县第五高级中学违建室外风雨球场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实成果报告书；

7.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8.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 115.08 平方米建筑物。

2.对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 115.08 平方米的建筑物，处建设工程造价的 6% 进行处罚，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704 元/平方米，共计处罚人民币 4861 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壹元）。

限你们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凡、刘勇辉

电 话：15243761097、19117981021

地 址：安化县烟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